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通知

學生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~L3，自學 1,2	L1~語一-	L1~L4
英語	Starter-R1	U1-R1	U1-R1
數學	第一章(全)	1-1~2-1	第一章(全)
自然	Ch1-1~ Ch 2-2	緒論~ CH2	CH1~ CH2-1 CH5
地理	L1-L2	L1-L2	L1-L2
歷史	L1-L2	L1-L2	L1-L2
公民	L1-L2	L1-L2	L1-L2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0月15日(二)	08:25-09: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	09:20-10:05	二	英語(含聽力測驗)	國文	國文
	10:15-11: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:10-11:55	四	數學	數學	數學
	13:10-13:55	五	自習	自習	自習
	14:05-14:50	六	國文	英語(含聽力測驗)	理化
	15:00-15:50	七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
10月16日(三)	08:25-09:10	一	自習	自習	自習
	09:20-10:05	二	生物	理化	英語(含聽力測驗)
	10:15-11:00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:10-11:55	四	社會	社會	社會
	13:10-13:55	五	原課表上課	職業試探	原課表上課
	14:05-14:50	六	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比賽	職業試探	原課表上課
	15:05-15:50	七	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比賽	職業試探	原課表上課

***10/15(二)段考當日打掃暫停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。國文 01、英文 02、數學 03、自然 25、社會 27
2. 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並且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，均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3.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由導師統一規定。
4. 凡重大考試(領域考試、段考、模考等)應以會考規則「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...」為標準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，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。
6. 請同學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(答案卡劃卡)及黑色墨水的筆(數學非選擇題、作文)應試。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7. 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；考試用具自行準備，考試期間嚴禁共用、借用。
8.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(卡)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10.7

請導師協助宣布 並公告